

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概要

交易性質	適用上市規則	尋求豁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2013年 (人民幣)	2014年 (人民幣)	2015年 (人民幣)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來自中航工業的擔保	第14A.65(4)條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豫北購買協議	第14A.35條	有	11,700,000	83,900,000	86,100,000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來自中航工業的擔保

中航工業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與北京亦莊共同就獲擔保中國進出口銀行貸款提供擔保。該等擔保讓我們自中國進出口銀行取得更多有利融資條款。例如，獲擔保中國進出口銀行貸款較無擔保中國進出口銀行貸款有更低的利率為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3.5厘年利率，無擔保中國進出口銀行貸款則按介乎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3.8厘至4.5厘年利率計息。於2013年，獲擔保中國進出口銀行貸款與無擔保中國進出口銀行貸款的融資成本的差額，按本金總額為426百萬美元計每年介乎約1.3百萬美元(假設無擔保中國進出口銀行貸款利率為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3.8厘)至4.3百萬美元(假設無擔保中國進出口銀行貸款利率為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4.5厘)。獲擔保中國進出口銀行貸款與無擔保中國進出口銀行貸款的融資成本的差額將由2014年起開始償還時逐漸降低，直至獲擔保中國進出口銀行貸款按計劃於2020年悉數償還。

關 連 交 易

下表載列有關獲擔保中國進出口銀行貸款的信息以及截至2012年12月31日該貸款尚未償還的金額：

借 款 人	貸 款 人	貸 款 協 議		用 途	期 限	利 率 及 手 續 費	於2012年	擔 保 人
		日 期	本 金				12月31日 尚 未 償 還 貸 款 金 額 (美 元)	
PCM (Singapore) Steering.....	中國 進出口 銀行	2012年 10月29日	126,000,000 美元	償還先前唯一用途為結算收購事項的購買價的所借貸款；補充有關先前用作撥付收購事項的購買價的遞延付款及有關費用的現金及借款；以及本集團的營運	本金額須於2014年6月開始分14期償還並須於2020年10月全數清償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3.5厘及手續費0.8%	126,000,000 美元	中航工業擔保貸款的51% (即64,260,000美元) 而北京亦莊擔保貸款的49% (即61,740,000美元)
PCM (US) Steering.....	中國 進出口 銀行	2012年 10月29日	300,000,000 美元	償還先前唯一用途為結算收購事項的所借貸款；補充有關先前用作撥付收購事項的購買價的遞延付款及有關費用的現金及借款；以及本集團的營運	本金額須於2014年6月開始分14期償還並須於2020年10月全數清償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3.5厘及手續費0.8%	300,000,000 美元	中航工業擔保貸款的51% (即153,000,000美元) 而北京亦莊擔保貸款的49% (即147,000,000美元)
總 額.....			426,000,000 美元				426,000,000 美元	

我們的董事認為擔保以及較低融資成本的獲擔保中國進出口銀行貸款，即由中航工業及北京亦莊為了我們的利益而提供的財務援助(定義見上市規則)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並無就中航工業及北京亦莊提供的該等財政援助而用我們的資產作抵押。因此，該擔保以及較低融資成本的獲擔保中國進出口銀行貸款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65(4)條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豫北購買協議

我們與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中航工業間接持有49.93%權益的公司豫北轉向系統股份有限公司(「豫北轉向」)進行若干交易，豫北轉向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耐世特蘇州發出三份任命函，全部均於2013年6月5日獲豫北轉向接納，據此，耐世特蘇州同意購買，而豫北轉向同意供應若干手動及液壓齒輪齒條轉向器，由2013年開始為期三年。接納任命函後，豫北轉向將進行採購部件批准過程，以確保其有適當的產能，而倘豫北轉向成功取得批准，耐世特蘇州及豫北轉向預期將每年訂立補充協議，為期三年，而耐世特蘇州將不時發出購買訂單(統稱為「豫北購買協議」)。

於三年期內每年由豫北轉向提供的各種類別的齒輪齒條轉向器的指示單位價格載於任命函，其須受訂約方每年作出審計並將於年度協議中確認。將不時發出個別購買訂單以顯示豫北轉向於有關期間所需要的數量。豫北購買協議須遵守於2009年10月7日生效的耐世特一般條款及條件，據此，耐世特蘇州可於任何時候隨時以任何理由以書面通知豫北轉向以終止豫北購買協議的所有或任何部分。豫北購買協議可經雙方協議重續，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我們根據豫北購買協議向豫北轉向購買專為我們的管柱式EPS系統及液壓齒輪齒條轉向系統而訂造的液壓齒輪齒條轉向器，其主要用於我們向其中兩名整車製造商客戶所簽定的銷售協議的三個計劃。根據該等計劃，我們將就三款汽車車型向我們的整車製造商顧客供應管柱式EPS系統及液壓齒輪齒條轉向器。我們與豫北轉向合作，就該等系統及齒輪齒條轉向器開發生產工序及質量控制系統，以符合我們及整車製造商的要求。就液壓齒輪齒條轉向器而言，我們向豫北轉向提供主要轉向閥部件以供組裝。柱式EPS系統及液壓齒輪齒條轉向器計劃將分別於2013年6月及2013年8月開始投產。預期整車製造商客戶將根據其預計車輛生產日期開始購買我們的管柱式EPS系統及液壓齒輪齒條轉向器：

- | | |
|---------------------|---------|
| — 計劃A，第一階段(管柱式EPS)： | 2013年6月 |
| — 計劃B(液壓齒輪齒條轉向器)： | 2013年8月 |
| — 計劃C(管柱式EPS)： | 2014年2月 |
| — 計劃A，第二階段(管柱式EPS)： | 2014年3月 |

關連交易

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僅就以上計劃進行測試及開發齒輪齒條轉向器，因此於此期間向豫北轉向的採購限制於購買原型及樣本產品，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63,000元(相當於約10,000美元)及人民幣64,000元(相當於約10,000美元)。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甲中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2(b)。

我們的董事估計耐世特蘇州向豫北轉向支付以購買齒輪齒條轉向器的年度金額，將不超過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下列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豫北購買協議	11,700,000	83,900,000	86,100,000

於達致以上年度上限時，我們的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i)整車製造商客戶根據其有關車輛的預計產量對我們管柱式EPS系統及液壓齒輪齒條轉向器的預計需求增長；(ii)任命函所載列的指示價格；(iii)為應付銷售需求增加我們的產能及產量的預期增長；及(iv)參考獨立第三方行業預測服務商對有關車輛的預期市場需求。

尤其是，向豫北轉向的總採購額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4,000元增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期年度上限人民幣11,700,000元，反映產品測試及開發階段完成，而隨著整車製造商客戶就計劃A第一階段進行採購，我們預期將開展管柱式EPS系統生產。計劃A第一階段將於2013年6月開展，預期計劃B液壓齒輪齒條轉向器將於2013年8月投產。

年度上限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700,000元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3,900,000元，反映我們對由豫北轉向生產的齒輪齒條轉向器需求增加，以支持我們供應管柱式EPS系統及液壓齒輪齒條轉向器以應付整車製造商客戶的需求增長，其需求增長原因為：(i)由於全年加產及自然增長，計劃A及計劃B生產車輛數量增加；(ii)開始就於2014年2月的計劃C進行採購；及(iii)開始就於2014年3月的計劃A第二階段額外購買新改版車輛。

年度上限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3,900,000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6,100,000元，反映我們對豫北轉向生產齒輪齒條轉向器需求預期上升，以支持整車製造商客戶對我們就上述計劃A、B及C的管柱式EPS轉向器及液壓齒輪齒條轉向器需求的自然增長以及就將於2014年開展的計劃C及計劃A第二階段全年增產。

關連交易

由於豫北購買協議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最高者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並多於0.1%但少於5%，豫北購買協議項下交易為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載列於規則第14A.45條至14A.47條的申報及公告之規定，載列於規則第14A.37條至14A.40條之年度審閱之規定，以及載列於上市規則第14A.35(1)條及第14A.35(2)條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8條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豁免

申請豁免

我們繼續於緊隨全球發售後訂立或進行於「一持續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載的交易，而上市後，該等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豁免範圍

根據上市規則，載於上文「一持續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的豫北購買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14A.47條所載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規則第14A.37條至14A.40條以及規則第14A.35(1)條及14A.35(2)條年度審計的規定，惟豁免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8條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預期將按持續及經常性基準進行，並預期延長一段時間，我們的董事認為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規定將極為繁複、不切實際且為本公司添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因此，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豁免嚴格遵守有關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規定。此外，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第14A.35(1)條、14A.35(2)條、14A.36條、14A.37條、14A.38條、14A.39條及14A.40條項下的適用條文。

倘上市規則於未來的任何修訂構成比本節所述於本招股章程的持續關連交易更嚴格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令該等交易需以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為條件的規定)，我們將採取即時行動，以確保已遵守該等規定。

關連交易

我們董事的意見

我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已訂立以上所披露的各持續關連交易,並將循一般及日常業務以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ii)以上所披露的各持續關連交易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得,及(iii)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總年度價值(如適用)為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得。

此外,我們會遵守申報規定,並按上市規則第14A.45及14A.46條的規定於我們往後的年度報告中披露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交易詳情。上述豁免於2015年12月31日屆滿後,我們會遵守經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規定或申請相關豁免。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聯席保薦人認為,(i)為以上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尋求豁免為循一般及日常業務、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就我們的股東作為整體而言,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總年度價值(如適用)為公平合理。